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出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后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相关内容：

2021年3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于2021年3月8日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曙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藏知合向建曙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亿股，转让价格为11元/股，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7.6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经营管理具体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你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构成及经营管理等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8976177），截至2021年3月10日，维信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051,197	30.13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63
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4.93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82
5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4.82

根据维信诺于2021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等相关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信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051,197	18.43
2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70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63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4.93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82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4.82

根据建曙投资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于2021年3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对维信诺的股东权利或双方各自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协商一致并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建曙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股份252,051,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建曙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730,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同时,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1.33%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除前述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所持表决权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相对分散。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

根据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西藏知合与建曙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共同促使公司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1）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非独立董事中设置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2）西藏知合和建曙投资分别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体资产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果公司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最终实现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董事会席位的安排，则届时公司董事会将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由西藏知合提名，2 名非独立董事由建曙投资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集体资产公司提名，前述非独立董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目前 3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根据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建曙投资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与集体资产公司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将保持一致行动。

（三）维信诺经营管理的具体决策机制

根据维信诺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内控制度文件，公司的重大决策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商业决定主要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的运作机制具体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层面，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3) 在经营管理层层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另设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等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维信诺的说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不存在由股东方直接委派任命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均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规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不存在特定股东方可对具体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直接决定或直接提供指令的情况。

另外，根据西藏知合与建曙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知合、建曙投资、集体资产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机制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安排。

二、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相应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六）、（七）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有合理性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能形成对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上文“一/（一）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曙投资与集体资产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1.33%的股份表决权，西藏知合将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表决权。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相近，且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影响或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如上文“一/（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维信诺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预计共计 9 人，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西藏知合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建曙投资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非独立董事将由建曙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集体资产公司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及维信诺《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影响或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

如上文“一/（三）维信诺经营管理的具体决策机制”所述，公司已建立经营管理相应的具体决策机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维信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实施维信诺经营管理相关的计划与方案，不存在特定股东方可对具体经营管

理事项进行直接决定或直接提供指令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知合、建曙投资、集体资产公司也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人员及决策机制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情况、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公司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安 明

年 月 日